**“5·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系列活动要求**

**一、节目制作及视频拍摄**

1.供应方制作《我们都是科技工作者》8集专题纪录片，每集由主播出镜走访2位科技工作者，共16位，时长15-20分钟/集，在昌吉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，每月播放1集；

2.供应方根据以上16位科技工作者的拍摄素材，为每人重新剪辑制作播出3条90s以内的短视频，共计48条；

3.州科协从以上16位科技工作者中选定10位最美科技工作者，供应方根据拍摄素材为每人剪辑制作60s展示视频，在5·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发布仪式中播出。以上视频成片版权由州科协所有。

**二、5·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发布仪式**

供应方为州科协策划执行2024“昌吉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宣传活动：

1.活动全流程策划执行，包含文案（主持词、致敬辞）、背景图制作、人物海报制作、音乐；

2.拍摄制作主播实地采访连线视频3个；

3.昌吉州融媒体中心800演播厅场地使用、全阵容工作人员配置、技术保障，包含2名专业主持人、礼仪；

4.活动全程在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直播、回放；

5.活动所需物料：人物海报、展架、花束、荣誉证书、奖杯、签到笔、文件打印、观众水饮等；

6.活动前后期宣传。

 **三、全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**

供应方负责：①知识竞赛的总体策划（包括：制定知识竞赛活动方案、赛制流程、主持词、PPT制作等)；②比赛组织执行（包括：两位活动主持人、两名礼仪、大赛屏幕主侧背景图设计、活动前期各项准备、组织抽签、保证比赛正常进行等工作）；③活动场地的提供与布置（包括：舞台灯光及音响媒体设备保障、抢答设备、现场布置）；④活动物料的制作与采购（负责奖牌、荣誉证书的制作；选手号码牌、队牌的制作）；⑤活动的文字及短视频宣传；⑥竞赛奖品购买

**四、供应方义务**

（一）供应方须提供：1.营业执照2.昌吉州融媒体中心800演播厅的使用授权书3.允许竞标公司在昌吉州融媒体平台发布广告宣传类短视频的授权书

（二）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拍摄制作州科协视频、策划执行州科协的活动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，州科协不再支付除约定金额以外的费用；供应方应建立视频审查制度，应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；供应方所拍摄、制作、撰写的内容在发布之前均应交由州科协审定；供应方应在州科协支付本协议规定款项前，向州科协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、真实、有效的电子发票；供应方须每半年为州科协提供合同履行印证资料，供州科协审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若供应方未按期完成州科协所规定的服务内容，则供应方向州科协支付协议总价款的5％作为违约金。